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违改字〔2020〕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连州市海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6698666584

地址：连州市保安镇水口四方井地段

法定代表人：李悌敏

我局于2020年5月29、30日，6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①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北侧山上发现一水塘（坐标：N24.825947，E112.368595）内贮存有大量黑色废水，在水塘东南方向发现有一埋地的塑料水管，水管出水口位于水塘东侧，检查时无废水外排，根据管道走向初步判断管道来源为你单位连州市海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水塘南侧拦坝处和东侧塑料管出水口附近发现有细小废塑料渣。②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北侧山上水塘检查发现水塘东南角约15米处的管道已被人为

切断、撤走。经多方调查核实，你单位法人李悌敏承认通过固定管道与可移动软管连接方式，从你单位废水循环沉淀池内抽取废水排放至厂外北侧山上无防渗措施的水塘，在偷排的废水被我局发现后，指使工人将有关管道切断、拆除。6月9日，你单位法人李悌敏对现场进行指认。

以上事实有 现场照片、现场监察记录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禁止向外排放生产废水；立即对你公司外排的废水进行清理，限期 15 天内完成。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